行政处罚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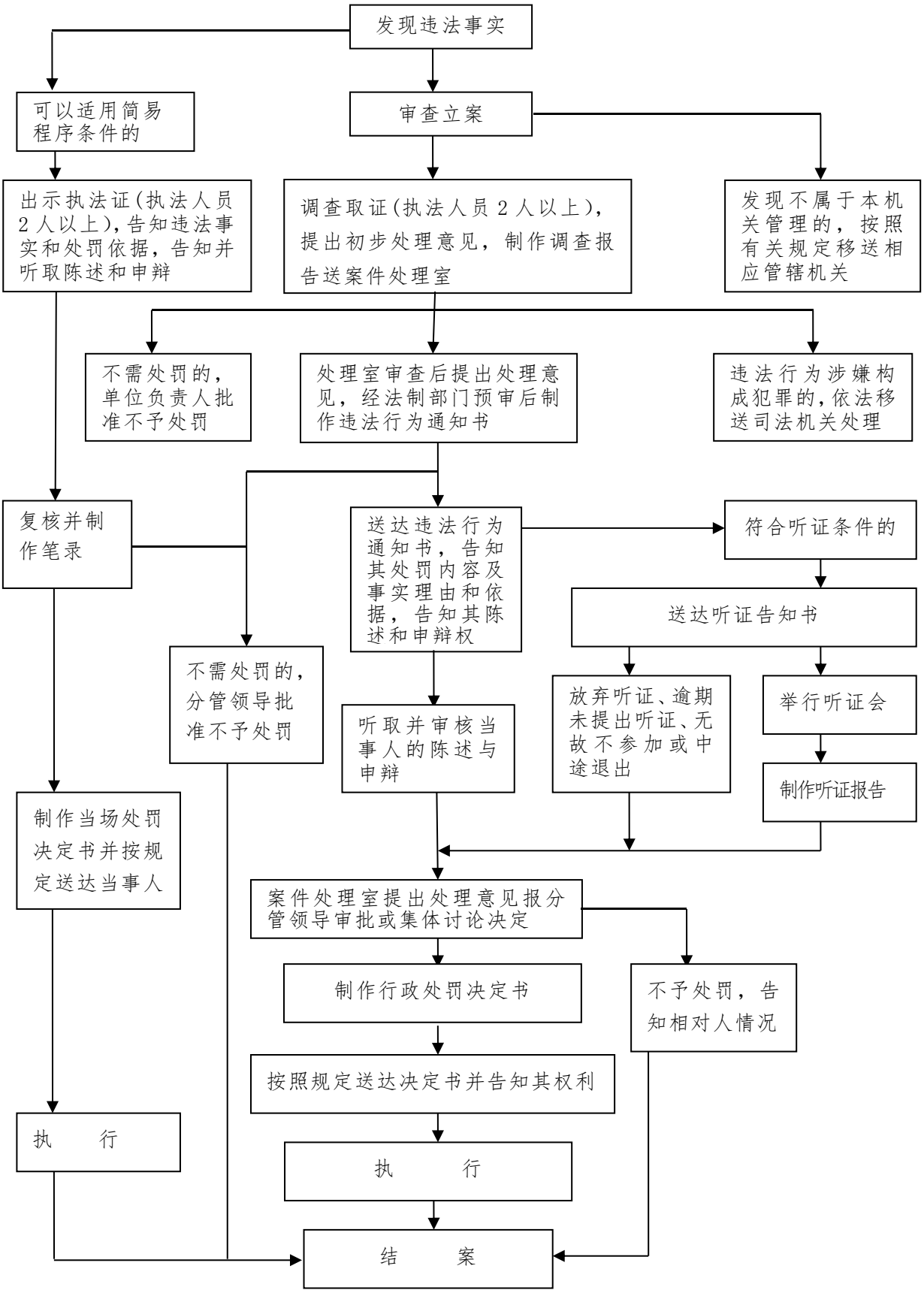
发现违法事实
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
审查立案
出示执法证(执法人员2人以上),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，告知并听取陈述和申辩
调查取证(执法人员2人以上)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制作调查报告送案件处理室
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理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应管辖机关
不需处罚的，单位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
处理室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，经法制部门预审后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
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
复核并制作笔录
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，告知其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，告知其陈述和申辩权
符合听证条件的
送达听证告知书
不需处罚的，分管领导批准不予处罚
放弃听证、逾期未提出听证、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
举行听证会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
制作听证报告
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
案件处理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或集体讨论决定
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
不予处罚，告知相对人情况
按照规定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其权利
执　　行
执　　行
结　　案